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绿安监测（2025）验字第009号

建设单位：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责　任　表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日　　期：

建设单位：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06866312

传真：/

邮编：317600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工业城 7 幢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3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 2 项目周边及敏感点位置图 48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9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51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52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57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57
附件 3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60
附件 4 用水量证明 61
附件 5 危废合同 62
附件 6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63
附件 7 危废台账 69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75
附件 9 竣工、调试公示 76
附件 10 检测报告 77
附件 11 营业执照 88
附件 12 废水处置合同 8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93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94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0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工业城 7 幢</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汽车制动器配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85 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55.25 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td><td>2024 年 10 月 29 日</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11 月</td></tr>
<tr><td>竣工时间</td><td>2025 年 2 月 5 日*</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td></tr>
<tr><td>调试开始时间</td><td>2025 年 2 月 6 日*</td><td>雨水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2 月 27 日</td></tr>
<tr><td>排污登记时间</td><td>2024 年 10 月 31 日</td><td>排污登记编号</td><td colspan="3">91331021568172761W001X</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66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5 万元</td><td>比例</td><td>0.8%</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5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5 万元</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2021 年 11 月 25 日）；</td></tr>
</table>

	（9）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号）； （12）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3）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4）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15）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台环建（玉）[2024]160 号《关于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10 月 29 日）。 **注：*项目竣工时间及调试开始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竣工、调试公示详见附件 9。**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为防锈油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另外，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具体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平均 1h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先行验收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水抛废水经厂区内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准IV类）后外排。具体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1-3 和表 1-4。

表 1-3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氮	总磷
进水标准	6-9	400	180	35	300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1.5（2.5）	5	12（1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表 1-4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出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标准（水抛、研磨、超声波清洗废水）
1	pH 值	9.5
2	化学需氧量	≤10000
3	五日生化需氧	≤2000
4	悬浮物	≤1000
5	氨氮	≤15
6	总氮	≤60
7	总磷	≤60
8	石油类	≤50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先行验收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进水标准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石油类进水标准为 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进水标准为 20mg/L。

（3）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3	6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先行验收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本次先行验收其余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5）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19t/a、氨氮 0.001t/a、VOCs0.034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 VOCs 按 1:1 计，本项目 VOC 排放量为 0.034t/a，即 VOCs 削减替代量为 0.034t/a。而 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完善，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先行验收项目产能为环评的 65%。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防锈油挥发废气，由于涉及防锈油使用的生产设备数量减少，先行项目防锈油挥发废气相应减少为环评的 65%，故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先行换算为 0.022t/a。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企业员工已配备完全，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化学需氧量 0.019t/a、氨氮 0.001t/a。

表 1-5 总量控制对照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换算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019	0.019
氨氮	0.001	0.001
VOCs	0.034	0.022*
注：“*”为环评换算先行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34t/a×65%≈0.022t/a。		

表二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工业城7幢的厂房，主要采用机加工、磨削、水抛等工艺从事汽车制动器配件的生产。

企业于2024年10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0月29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的批复--[2024]160号。企业于2024年10月31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1568172761W001X。

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建设数控机床、磨床、水抛机等设备，部分数控机床及磨床尚未建设。截止2025年2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2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时间：2025年2月27日），并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工业城7幢的厂房的工业厂房，地理坐标为：东经121°12′20.940″，北纬28°10′35.280″，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厂房，附近100m内无敏感点，与环评一致。项目总投资6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8%。企业职工人数为5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实行昼间8h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验收范围（先行验收）：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5.2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2-1，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2-2，产品方案详见表2-3，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4，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表2-5，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6，调试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产量情况详见表2-7，项目变更情况见表2-8。

表2-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项目	企业实际建设项目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	年产年产55.2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

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目（先行）

注：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实际产能为环评产能的65%。

表2-2　厂区功能布置

名称		环评中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厂房	1F	下料区、磨削区、水抛区、危废仓库	下料区、磨削区、水抛区、一般固废仓库
	2F	机加工区、一般固废仓库	机加工区、危废仓库
	3F	机加工区	机加工区
	4F	防锈区、包装区	防锈区、包装区

注：先行项目厂区功能布置较环评有所变动，危废仓库转移至2F，一般固废仓库转移至1F，功能布置变化均在厂区内，不导致环境防护距离位置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中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汽车制动器配件	85万只/年	55.25万只/年

注：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实际产能为环评产能的65%。

表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换算先行数量	实际数量	与换算先行数量对比情况
1	数控机床	台	60	39	39	一致
2	台钻	台	12	8	8	一致
3	水抛机（100L）	台	1	1	1	一致
4	磨床	台	20	13	13	一致
5	下料机	台	4	3	3	一致
6	油清洗机	台	1	1	1	一致
7	立钻	台	2	2	2	一致
8	离心机	台	1	1	1	一致
9	空压机	台	1	1	1	一致

注：项目实际建设设备与环评换算先行设备数量一致，先行项目未建设设备将于以后建设并另行验收。

表2-5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先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生产规模	主要生产设备		先行项目生产规模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汽车制动器配件	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	数控机床	60	年产55.2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	数控机床	39
		磨床	20		磨床	13
		水抛机	1		水抛机	1

注：项目已建主要生产设备已满足先行项目生产能力。。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调试期间（2025.2.6-2025.3.5）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2-6、表2-7及附件3。

表2-6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调试期间（2025.2.6-2025.3.5）产量（只）	折算全年产量（万只/年）	先行年产量（万只/年）	生产负荷
汽车制动器配件	36833	44.2	55.25	80%

表2-7 调试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消耗量	换算先行年消耗量	调试期间（2025.2.6-2025.3.5）消耗量	类推满负荷年消耗量
1	钢材	t	800	520	34.6	519
2	不锈钢材	t	200	130	8.6	129
3	切削液（原液）	t	1.7	1.1	0.07	1.05
4	防锈油	t	0.34	0.22	0.014	0.21
5	清洗剂	t	0.5	0.325	0.021	0.315
6	磨料	t	0.2	0.13	0.008	0.12
7	液压油	t	0.5	0.325	0.021	0.315

注：项目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达产年耗量根据生产负荷类推得出，与换算环评先行年耗量基本一致。

水平衡：

（1）调试期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附件4），调试期间（2025.2.6-2025.3.5）用水量为53t，当月生产负荷为80%。其中，水抛工艺用水量为1.2t，则水抛废水产生量约0.96t（蒸发及损耗部分约占20%），水抛废水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乳化液配置用水量约1.4t（生产过程中稀释20倍使用）；生活用水量约为50.4t，按照环评中0.85的排污系数，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42.8t。因此，项目当月废水排放量为42.8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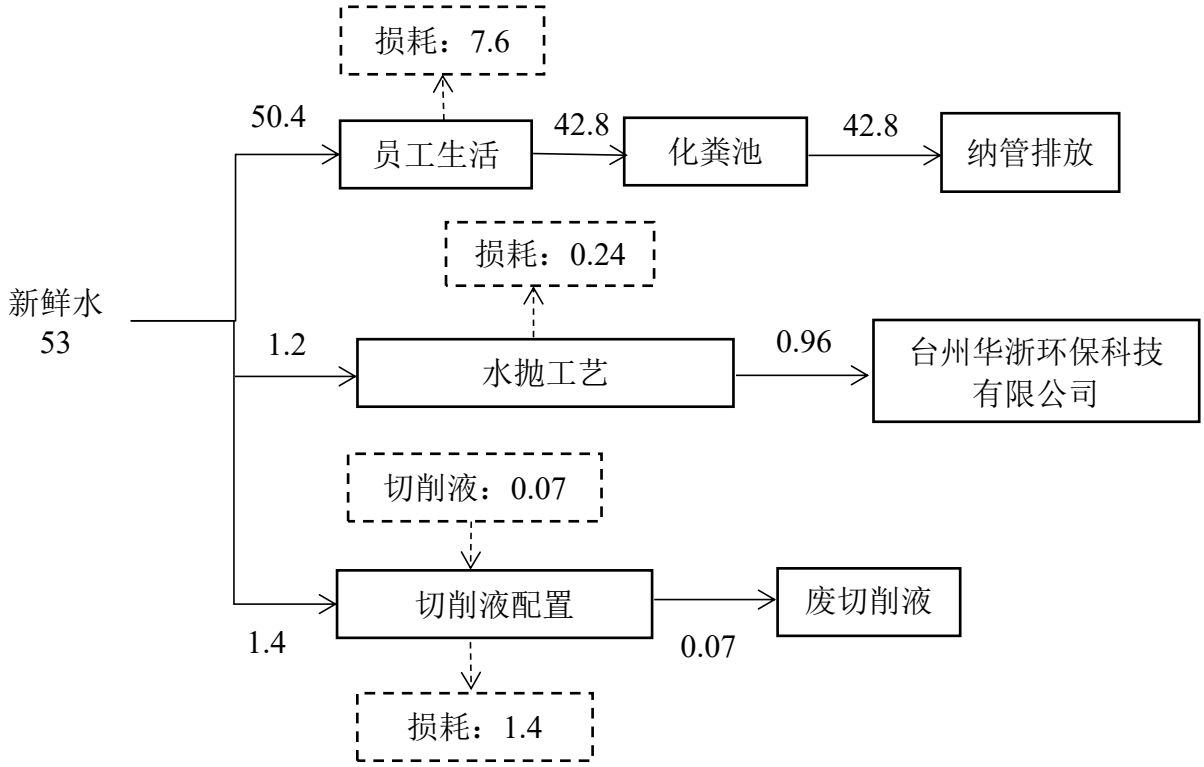

单位：t

图2-1　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2）类推全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附件4），调试期间（2025.2.6-2025.3.5）用水量为53t，当月生产负荷为80%，则本项目类推年用水量约为795t。其中，水抛工艺用水量约19t，则水抛废水产生量约15t（蒸发及损耗部分约占20%），水抛废水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乳化液配置用水量约34t（生产过程中稀释20倍使用）；生活用水量约为742t，按照环评中0.85的排污系数，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30.7t。因此，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630.7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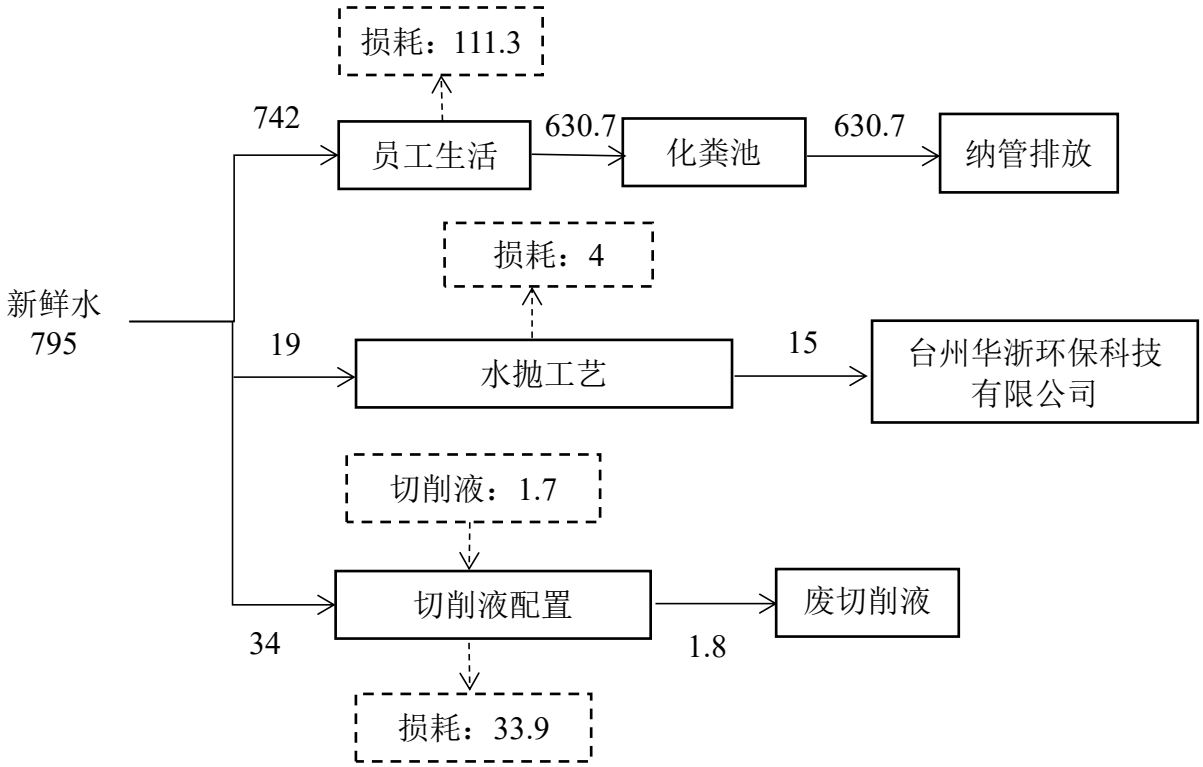

单位：t/a

图2-2　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产品为汽车制动器配件。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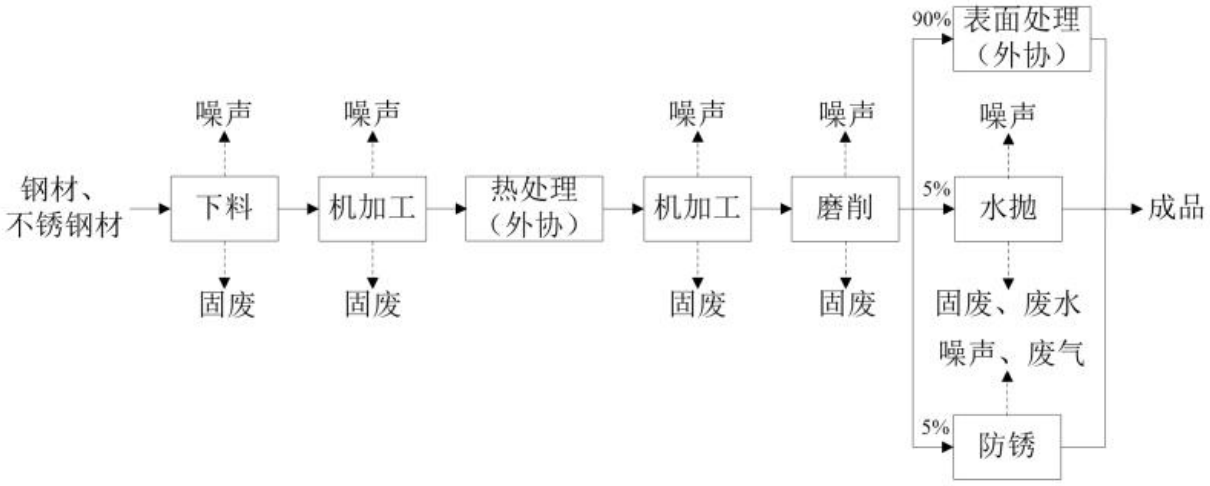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钢材和不锈钢材首先下料成相应的尺寸，再经数控机床、台钻进行机加工，之后外协热处理再运回厂区，再经数控机床、台钻进行机加工，再经磨床进行磨削，最后约 90%的工件外协表面处理后运回厂区即为成品，约 5%的工件采用水抛机清理工件表面的毛刺后即为成品，约 5%的工件采用油清洗机防锈后即为成品。另外，工装区主要为调整模具。

注：先行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建设规模较环评有所变动，具体见表2-8。

表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1.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	年产55.2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	2.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55.2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 3.不涉及 4.不涉及	否

续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为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工业城 7 幢	建设地址为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工业城 7 幢	5.项目建设地址及厂区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	否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附图 3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附图 3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工艺流程：机加工、磨削、水抛等。（详见图 2-3）	工艺流程：机加工、磨削、水抛等。（详见图 2-3）	6. 先行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先行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数量与换算先行数量一致。已建设备满足先行项目生产需求，暂未建设的设备后期购置建设后另行验收。	否
		生产设备：60 台数控机床，12 台台钻，20 台磨床，1 台水抛机等（详见表 2-4）	生产设备：39 台数控机床，8 台台钻，13 台磨床，1 台水抛机等（详见表 2-4）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	/

续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本项目水抛废水经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先行项目废气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气：防锈油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保证换气率在6次/小时以上。	加强车间通风，保证换气率在6次/小时以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防锈油挥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废气排放口。	无废气排放口。	10.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否

续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11.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否
		土壤及地下水：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建设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危废仓库的地面防渗工作。	企业已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建设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危废仓库的地面防渗工作。		

续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 一般固废：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分类后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并定期转移委托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资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2.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污染防治措施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制定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的相关要求。	企业已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物质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针对本项目已做好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	13.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3-1。生活污水处理流程见图3-1，水抛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3-2，雨水排放走向见图3-3。

表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预计废水量（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638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水抛废水	15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水抛废水经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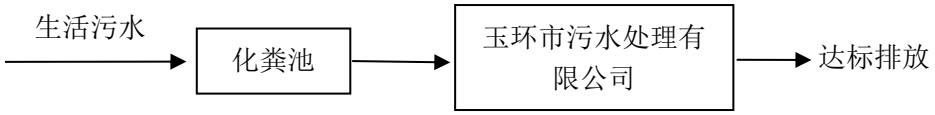

图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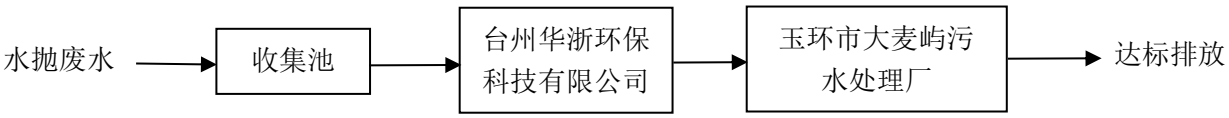

图3-2　水抛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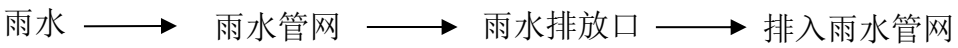

图3-3　雨水排放走向图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防锈油挥发废气，具体废气排放防治措施见表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防锈油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换气率在 6 次/小时以上。	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换气率在 6 次/小时以上。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备注
1	数控机床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与环评一致
2	台钻			
3	水抛机			
4	磨床			
5	下料机			
6	油清洗机			
7	立钻			
8	离心机			
9	空压机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磨料、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磨屑、废油桶、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见下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t）	换算先行项目年产生量（t）	调试期间产生量（t）	类推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00	65	4.3	64.5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废磨料	水抛		900-099-S59	0.2	0.13	0.008	0.12		

3	湿式切削金属屑	机加工		900-001-S17	50	32.5	2.1	31.5	采用“静置（时间≥4h）+离心分离（转速≥1000r/min，分离时间≥3min，负载≤50%）”技术分离乳化液确保石油烃的含量＜3%以下后收集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离心后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8	1.17	0.07	1.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含切削液磨屑	磨削		HW08 900-200-08	8.5	5.53	0.36	5.4		委托浙江中资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6	0.04	0	0.04		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15	0.1	0.006	0.09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7.5	7.5	0.5	7.5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项目调试期间（2025.2.6-2025.3.5）生产负荷约为80%。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调试期间暂未产生废包装桶，未产生的危险废物类推达产年产生量以换算先行项目年产生量计。其余固废类推达产年产生量与换算先行年产生量基本一致。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1间危险固废堆场、1处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6m²，一般固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10m²，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表3-4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贮存面积（m²）	贮存面积（m²）	贮存能力（t）	位置	备注
1	一般固废仓库	20	10	10	厂房1F东侧	存放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磨料、湿式切削金属屑
2	危废仓库	6	5	4	厂房2F东侧	存放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磨屑、废包装桶、废油桶

注：废切削液贮存周期为3个月，含切削液磨屑贮存周期为1个月，废油桶及废包装桶贮存周期为半年，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能符合企业实际贮存需求。

（5）项目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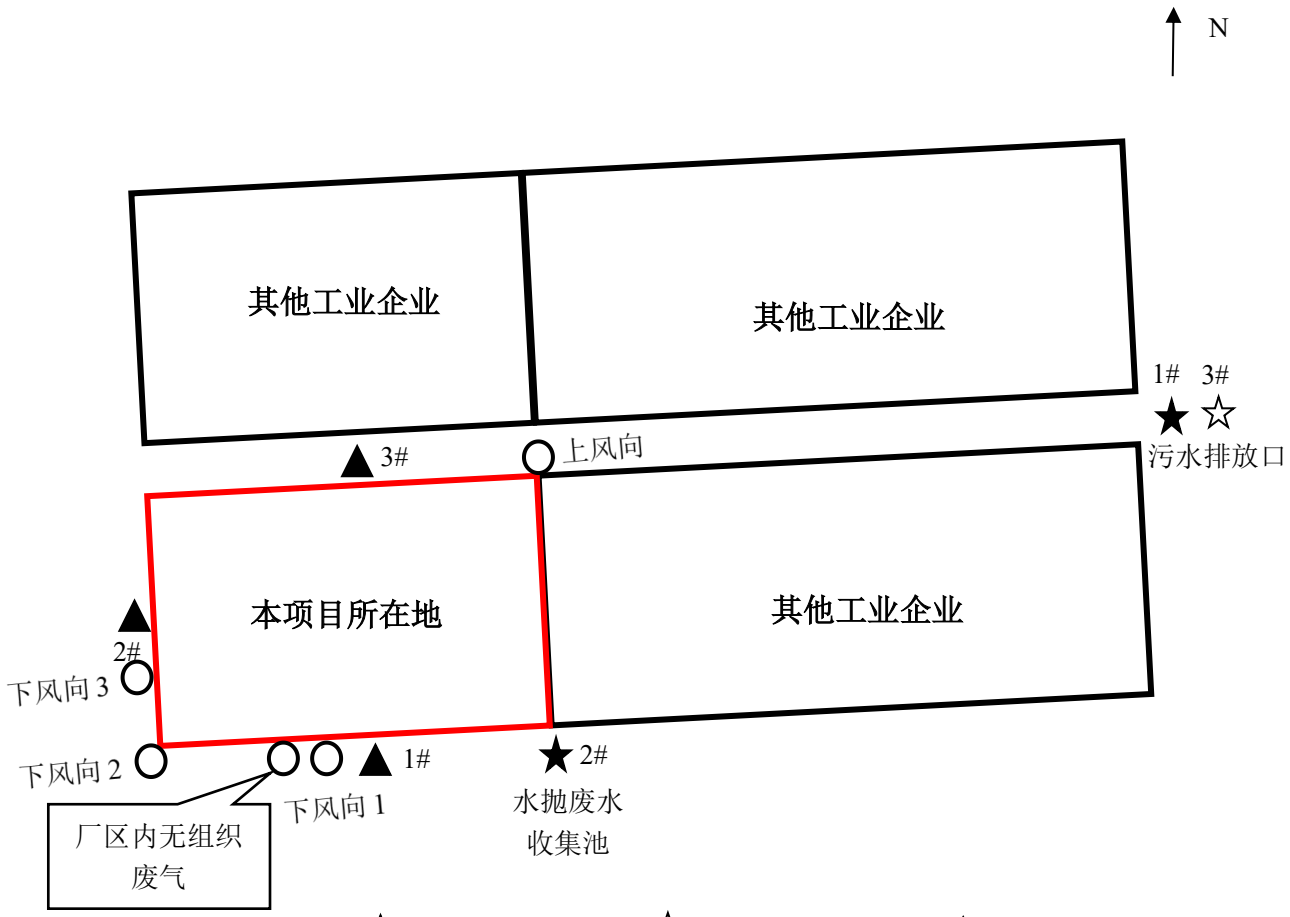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为雨水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废气采样点位：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图 3-3　项目采样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工业城7幢，主要生产汽车制动器配件，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CODCr0.019t/a、氨氮0.001t/a和VOCs0.034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根据相关文件，企业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VOCs按1:1计，本项目VOC排放量为0.034t/a，即VOCs削减替代量为0.034t/a。而VOCs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完善，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工业城7幢，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23）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14664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玉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制动器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机加工、磨削、水抛、防锈等，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开始实施）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

属于禁止类。

另外，企业于2024年9月11日取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9-331083-07-02-644446）。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NCB03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相关要求。

4、总结论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符合《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NCB03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相关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玉）[2024]160号）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3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污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0.05mg/L
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定：2024年7月7日， 有效期至2026年7月6日
废水			
1	pH	pH计 SX-620	检定：2024年5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7日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检定：2023 年6 月27日， 有效期至2026 年6 月26日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检定：2024年6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4日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4年6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4日
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4年6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4日
6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检定：2024年6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4日
		电子天平 BSA224S	检定：2024年6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4日
7	石油类（污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检定：2024年6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4日
	石油类（雨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4年6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4日
8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4年6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4日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4年6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4日
噪声			
1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定：2024年6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5日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定：2024年7月7日， 有效期至2025年7月6日

三、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5-3。

表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1	赵正路	07-2023	2023.8.1	17	马行晨	19-2023	2023.8.1
2	泮晨航	08-2023	2023.8.1	18	张明永	20-2023	2023.8.1
3	梁巧	34-2023	2023.11.16	19	丁妮婕	21-2023	2023.8.1
4	梅慧娟	10-2023	2023.8.1	20	徐晓红	22-2023	2023.8.1
5	王瑾	11-2023	2023.8.1	21	潘凤春	23-2023	2023.8.1
6	徐千	12-2023	2023.8.1	22	徐燕斐	24-2023	2023.8.1
7	谢妮辉	01-2023	2023.7.24	23	潘琳叶	25-2023	2023.8.1
8	傅静娴	13-2023	2023.8.1	24	潘云花	26-2023	2023.8.1
9	黄秋霞	35-2023	2023.11.16	25	邵广南	33-2023	2023.12.1
10	丁琦琦	15-2023	2023.8.1	26	项建峰	29-2023	2023.9.26
11	罗陈鑫	16-2023	2023.8.1	27	吴巧燕	04-2023	2023.9.29
12	林日进	17-2023	2023.8.1	28	陈羽仪	05-2023	2023.9.29
13	金雪珍	18-2023	2023.8.1	29	鲍海涛	28-2023	2023.9.26
14	余顺箭	30-2023	2023.9.26	30	余潘剑	03-2023	2023.7.20
15	王一安	06-2023	2023.9.29				
16	徐先洋	32-2023	2023.11.1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1.1 水质pH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pH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20个样品或每批次（≤20个样品/批）至少分析1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20个样品或每批次（≤20个样品/批）至少分析1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2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10个的至少做1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4℃以下）避光保存。

2.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含2018年第1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2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5%。

2.3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4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5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6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

了稳压电源。

2.7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8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 1 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

2.9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0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0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 年 2 月 10 日	93.8dB	93.6dB	93.5dB	±0.5dB	符合要求
2025 年 2 月 11 日	93.8dB	93.6dB	93.6dB	±0.5dB	符合要求

（二）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

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0.999（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待测组分回收率应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三）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表 5-5　水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样结果一览表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样结果（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18	3	16.7	6.11	6.19	1.3	≤10	符合要求
					6.27				
					5.53	5.60	1.2	≤10	符合要求
					5.67				
					0.876	0.887	1.2	≤15	符合要求
					0.898				
2	化学需氧量	18	3	16.7	351	332	5.7	≤10	符合要求
					313				
					3.62×10^3	3.69×10^3	1.9	≤10	符合要求
					3.76×10^3				
					23	24	4.2	≤10	符合要求
					25				
3	总磷	16	2	12.5	2.26	2.20	2.7	≤5	符合要求
					2.14				
					3.82	3.70	3.1	≤	符合要求
					3.59				
4	总氮	16	2	12.5	21.2	20.5	3.4	≤5	符合要求
					19.8				
					57.4	56.2	2.0	≤5	符合要求
					55.1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m^3）	平行样结果（mg/m^3）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0	4	13.3	0.32	0.34	5.9	≤20	符合要求
					0.36				
					0.37	0.36	2.8	≤20	符合要求
					0.35				

					0.33	0.29	14	≤20	符合要求
					0.25				
					0.18	0.18	0	≤20	符合要求
					0.18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mg/L）	测定结果（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8	2	2.23	2.09~2.37	2.30	符合要求
						2.26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8	2	165	152~178	174	符合要求
				33.0	30.1~35.9	34.7	符合要求
3	总磷	16	2	17.6	16.2~19.0	18.5	符合要求
						18.1	符合要求
4	总氮	16	1	4.38	4.09~4.67	4.31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正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企业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水抛废水	废水收集池（#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3）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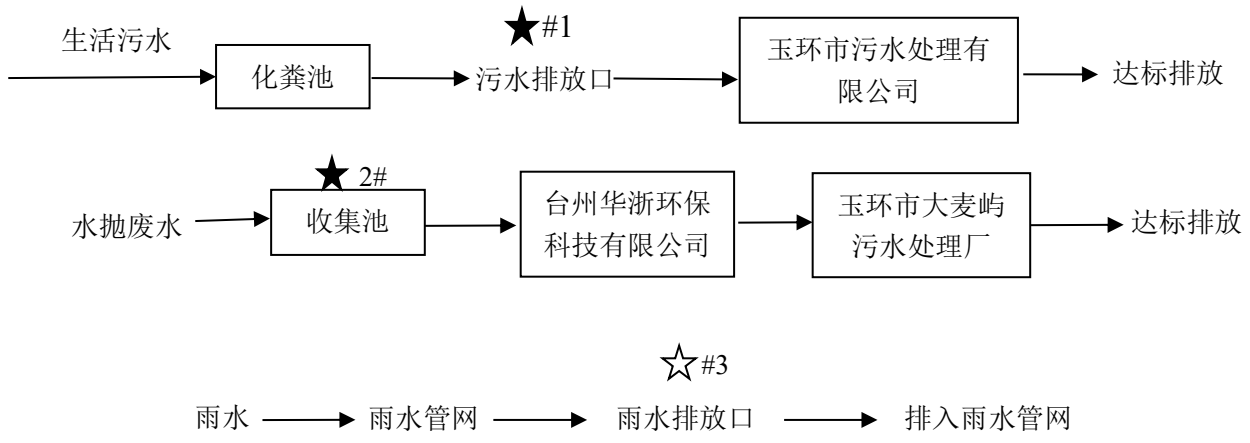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处理流程及采样布点

（2）废气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防锈油挥发废气。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厂房。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 个点）、下风向（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布点

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工业城 7 幢，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厂房，附近无敏感点。根据周边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南、西、北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南 1#、西 2#、北 3#）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4）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7-2。

表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先行项目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2月11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制动器配件	55.25万只	1842只	1473只	80.0%	1474只	80.0%
注：项目年生产天数为300天，采用8小时白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数控机床	磨床	台钻	下料机	水抛机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5年2月10日	32台	11台	7台	3台	1台
	2025年2月11日	32台	11台	7台	3台	1台
设备总数		39台	13台	8台	3台	1台

表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先行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2月11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钢材	800t	520t	1.73t	1.39t	80.3%	1.41t	81.5%
不锈钢材	200t	130t	0.43t	0.36t	83.7%	0.35t	81.4%
切削液（原液）	1.7t	1.1t	3.7kg	3.1kg	83.8%	3.0kg	81.1%
防锈油	0.34t	0.22t	0.74kg	0.60kg	81.1%	0.61kg	82.4%
清洗剂	0.5t	0.325t	1.08kg	0.87kg	80.5%	0.88kg	81.5%
磨料	0.2t	0.13t	0.43kg	0.35kg	81.4%	0.37kg	86.0%
液压油	0.5t	0.325t	1.08kg	0.88kg	81.5%	0.87kg	80.5%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天气情况	晴	阴	小雨
气温（℃）	9	13	15
气压（Kpa）	102.8	102.5	/
风向	东北风	东北风	/
风速（m/s）	1.8	1.6	/

（2）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4，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7-6，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水温单位℃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污水排放口（#1）	2025年2月10日	1-1	7.4	6	355	160	12.5	17.0	1.89	156	5.12
		1-2	7.4	6	383	170	17.4	23.6	2.37	178	6.08
		1-3	7.5	7	370	165	13.2	18.0	2.13	163	5.92
		1-4	7.4	7	332	150	15.1	20.5	2.20	139	6.33
		均值	/	/	**360**	**161**	**14.6**	**19.8**	**2.15**	**159**	**5.86**
	2025年2月11日	2-1	7.3	9	314	124	14.2	19.3	1.95	140	6.33
		2-2	7.4	10	289	116	19.3	26.2	2.43	123	4.95
		2-3	7.4	10	360	144	16.6	22.5	2.61	153	4.97
		2-4	7.4	11	321	132	15.4	20.9	2.26	116	4.90
		均值	/	/	**321**	**129**	**16.4**	**22.2**	**2.31**	**133**	**5.29**
排放限值			**6-9**	**/**	**400**	**180**	**35**	**50**	**8**	**300**	**20**

表 7-5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水温单位℃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收集池（#2）	2025年2月10日	1-1	10.5	6	3.05×10^3	901	5.70	56.0	2.91	182	25.1	3.82
		1-2	10.4	7	3.67×10^3	1.15×10^3	6.44	58.3	2.67	207	30.0	4.66
		1-3	10.4	7	3.40×10^3	1.05×10^3	5.45	55.4	3.26	223	25.5	5.45
		1-4	10.5	7	3.55×10^3	1.10×10^3	6.19	52.8	3.04	199	22.7	4.06
		均值	/	/	**3.42×10^3**	**1.05×10^3**	**5.94**	**55.6**	**2.97**	**203**	**25.8**	**4.50**
	2025年2月11日	2-1	10.1	9	4.32×10^3	1.35×10^3	5.28	54.7	3.31	195	25.4	4.24
		2-2	10.2	10	3.80×10^3	1.20×10^3	5.78	57.9	3.58	234	27.4	4.88
		2-3	10.2	10	3.58×10^3	1.15×10^3	6.05	53.4	3.23	211	23.2	4.12
		2-4	10.1	11	3.69×10^3	1.20×10^3	5.60	56.2	3.70	219	30.0	5.08
		均值	/	/	**3.85×10^3**	**1.22×10^3**	**5.68**	**55.6**	**3.46**	**215**	**26.5**	**4.58**
排放限值			**/**	**/**	**10000**	**2000**	**15**	**60**	**60**	**1000**	**50**	**/**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 7-4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即 20mg/L。

由表 7-5 可知，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水抛废水）收集池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进水标准。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未明确对废水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的要求。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630.7t，具体详见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 7-6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出水标准（mg/L）	实际年外排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排放量	/	630.7	**638**
化学需氧量	30	1.89×10^{-2}	**0.019**
氨氮	1.5	9.5×10^{-4}	**0.001**

注：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浓度分别以 30mg/L 和 1.5mg/L 计。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表7-6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630.7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1.89×10^{-2}t/a，氨氮为9.5×10^{-4}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19t/a，氨氮：0.001t/a）。

表7-7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无量纲、水温单位℃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3）	2025年2月27日	1-1	8.0	13	22	0.528	17	0.02
		1-2	8.0	13	24	0.887	20	0.06
		均值	/	/	**23**	**0.708**	**18**	**0.04**

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7-7可知，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pH值为8.0；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23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0.708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18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为0.04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废气监测结果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8，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9。

表7-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房门口	2025年2月10日	1-1	0.37
		1-2	0.42
		1-3	0.45
	2025年2月11日	2-1	0.13
		2-2	0.16
		2-3	0.18
标准限值			**6**

表7-9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年2月10日	上风向（厂界东北）	1-1	0.23
		1-2	0.33
		1-3	0.34
	下风向1（厂界南）	2-1	0.40
		2-2	0.41
		2-3	0.30
	下风向2（厂界西南）	3-1	0.36
		3-2	0.35
		3-3	0.36
	下风向3（厂界西）	4-1	0.29
		4-2	0.39

		4-3	0.36
2025年2月11日	上风向（厂界东北）	1-1	0.30
		1-2	0.38
		1-3	0.29
	下风向1（厂界南）	2-1	0.28
		2-2	0.30
		2-3	0.40
	下风向2（厂界西南）	3-1	0.15
		3-2	0.16
		3-3	0.18
	下风向3（厂界西）	4-1	0.16
		4-2	0.18
		4-3	0.24
厂界标准限值			**4.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1.厂界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的厂房门口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均值最高为0.41mg/m^3，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7-10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源及排气筒编号		废气排放量（N.d.m^3/a）	非甲烷总烃（t/a）
防锈油挥发废气	无组织	/	0.022
合计		/	0.022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	**0.034**
换算先行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	**0.022**
注：由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无法计算，企业先行项目产能为环评产能的65%，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以换算先行环评总量计即0.22t/a。			

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外排环境VOCs为0.022t/a，符合本次换算先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022t/a**）。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噪声			
1#	厂界南	63	62
2#	厂界西	53	58
3#	厂界北	63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65**	**6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3~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磨料、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磨屑、废油桶、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见下表 7-12。

表 7-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t）	换算先行项目年产生量（t）	调试期间产生量（t）	类推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00	65	4.3	64.5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废磨料	水抛		900-099-S59	0.2	0.13	0.008	0.12		
3	湿式切削金属屑	机加工		900-001-S17	50	32.5	2.1	31.5	采用“静置（时间≥4h）+离心分离（转速≥1000r/min，分离时间≥3min，负载≤50%）”技术分离乳化液确保石油烃的含量＜3%以下后收集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离心后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8	1.17	0.07	1.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含切削液磨屑	磨削		HW08 900-200-08	8.5	5.53	0.36	5.4		委托浙江中资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6	0.04	0	0.04		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15	0.1	0.006	0.09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7.5	7.5	0.5	7.5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项目调试期间（2025.2.6-2025.3.5）生产负荷约为80%。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调试期间暂未产生废包装桶，未产生的危险废物类推达产年产生量以换算先行项目年产生量计。其余固废类推达产年产生量与换算先行年产生量基本一致。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1间危险固废堆场、1处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6m²，一般固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10m²，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表7-13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贮存面积（m²）	贮存面积（m²）	贮存能力（t）	位置	备注
1	一般固废仓库	20	10	10	厂房1F东侧	存放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磨料、湿式切削金属屑
2	危废仓库	6	5	4	厂房2F东侧	存放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磨屑、废包装桶、废油桶

注：废切削液贮存周期为3个月，含切削液磨屑贮存周期为1个月，废油桶及废包装桶贮存周期为半年，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能符合企业实际贮存需求。

2.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水抛废水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因此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环评及审查意见未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由7-4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即 20mg/L。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2）废气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防锈油挥发废气，防锈油挥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废气处理设施。

（6）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概况：**该项目拟投资 660 万元，利用已建厂房实施生产，购置数控机床、水抛机、磨床等生产设备，可形成年产 85 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地点、规模以环评报告表为准。	**已落实。**先行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在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工业城 7 幢厂房实施，购置部分数控机床、水抛机、磨床等生产设备，项目目前具备年产汽车制动器配件 55.25 万只的生产能力，未建设的设备后期建设并另行验收。
2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处理，不外排；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处理，不外排；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总量控制：**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落实后总量控制指标值：VOCs0.034t/a,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完善，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已落实。**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22t/a，削减替代量为 0.22t/a，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完善，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
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水抛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处理，需按规范做好收集工作并加强台账记录，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水抛废水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废水排放符合相应标准。
5	**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	**已落实。**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

	边界噪声达标。	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6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需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置，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一般固废已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并定期转移委托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资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7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预防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安全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企业已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环保设施的建成与运行，已加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有效预防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安全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环评及审查意见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要求。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水抛废水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无废水处理设施。

3、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防锈油挥发废气，无废气处理设施。

（3）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即 20mg/L。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水抛废水）收集池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进水标准。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8.0；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3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708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8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04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630.7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1.89×10^{-2}t/a，氨氮为 9.5×10^{-4}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19t/a，氨氮：0.001t/a）。

（4）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的厂房门口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均值最高为0.41mg/m^3，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外排环境VOCs为0.022t/a，符合本次换算先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022t/a）。

（5）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53~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磨料、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磨屑、废油桶、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磨料。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1F东侧，总占地面积10m^2，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磨屑、废油桶、废包装桶，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2F东侧，占地面积5m^2；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资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二、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符合环评建议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总结论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在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综上，我公司认为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建议

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继续加强废水的防治工作，加强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废水的达标排放；

2、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4、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规范台账管理制度。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玉环市地图
1：310 000
图 例
县级行政中心
乡（镇、街道）驻地
村庄
设区市界
县（市、区）界
河流、湖泊、水库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及编号
高速服务区及互通
国道及编号
省道及编号
县乡道
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风景名胜区
其他著名景区（点）
山峰
地图审核号：浙S(2019)36号
本项目所在地
玉环市
玉城街道
坎门街道
大麦屿街道
清港镇
楚门镇
芦浦镇
龙溪镇
干江镇
沙门镇
城南镇
坞根镇
清江镇
南塘镇
虹桥镇
南岳镇
蒲岐镇
鸡山
鸡山岛
大鹿岛
小鹿山岛
披山岛
小披山岛
大洞精岛
上浪钓岛
前山岛
下前山岛
茅草山岛
南排岛
黄门岛
横跘山岛
小门岛
大门岛
鹿西岛
鹿西
江岩岛
大乌岛
小乌岛
外屿
火文口
双坑
温州市
台州市

附图 2 项目周边位置图

玉环市盛特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伯格欧塑业有限公司
玉环市大众铜业制造有限公司
本项目所在地
园区配套办公楼及宿舍
N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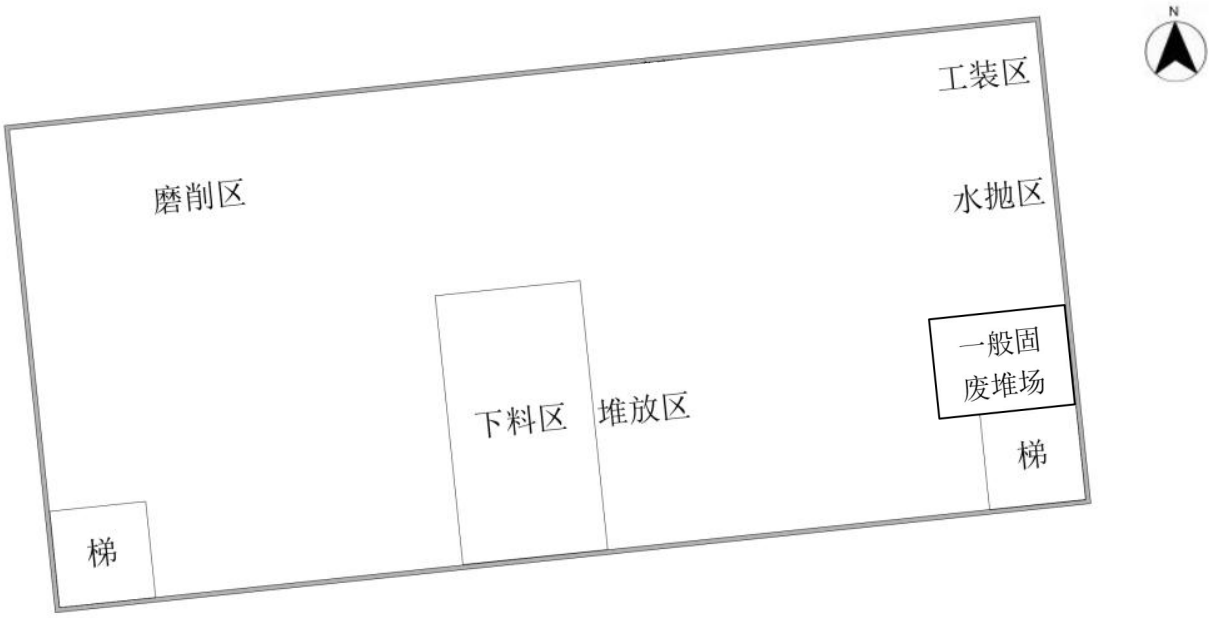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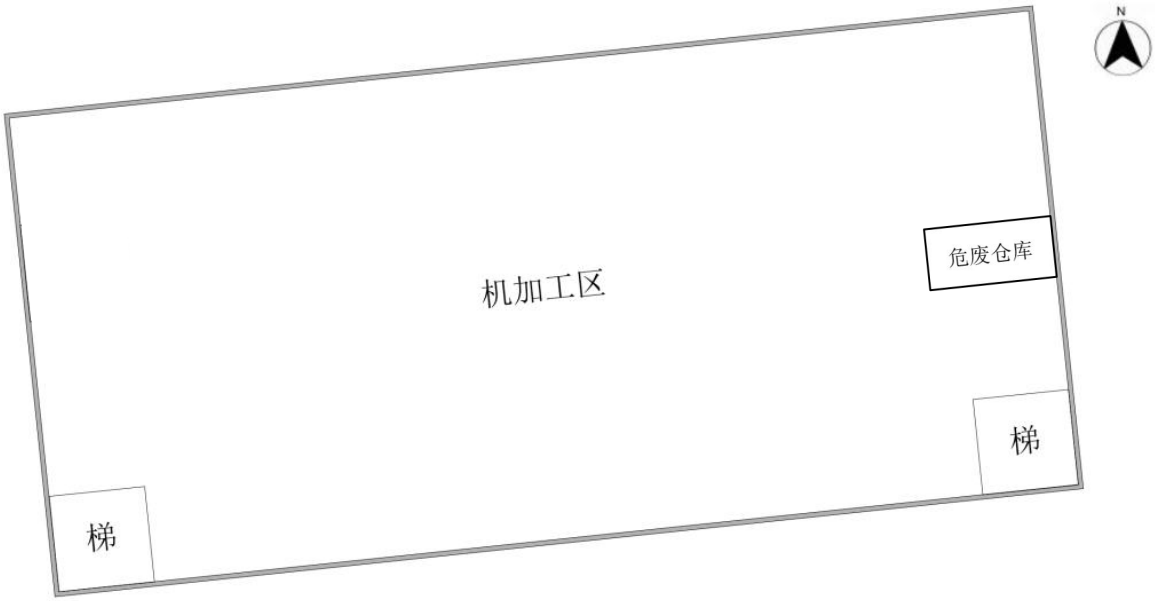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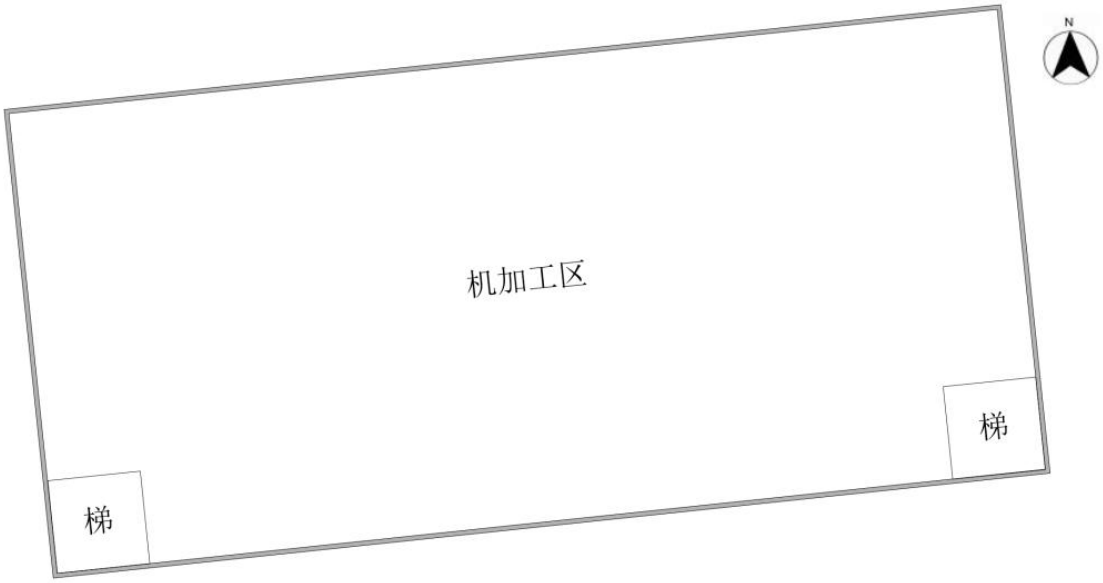

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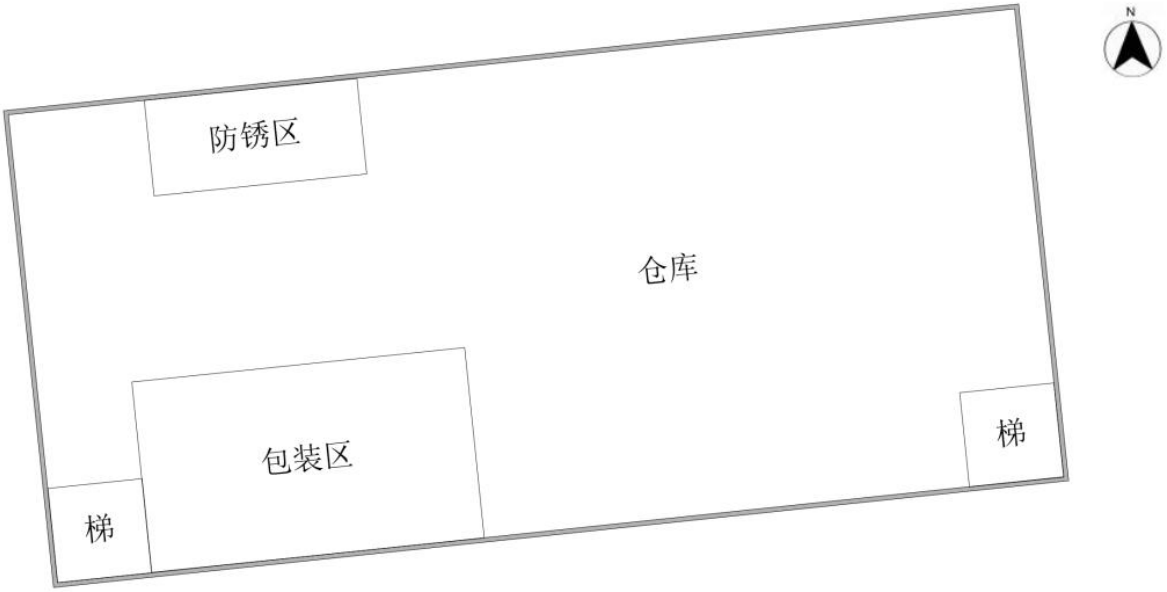

4F

附图4 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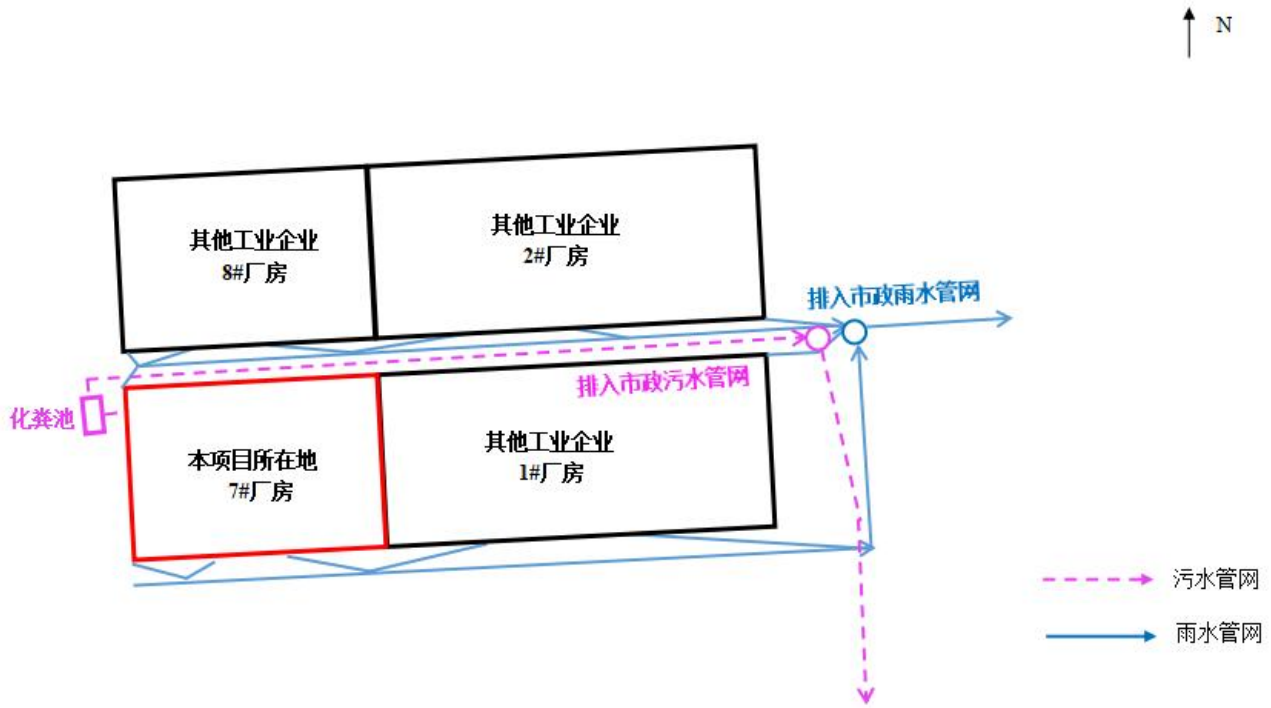
N
其他工业企业
8#厂房
其他工业企业
2#厂房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化粪池
本项目所在地
7#厂房
其他工业企业
1#厂房
污水管网
雨水管网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下料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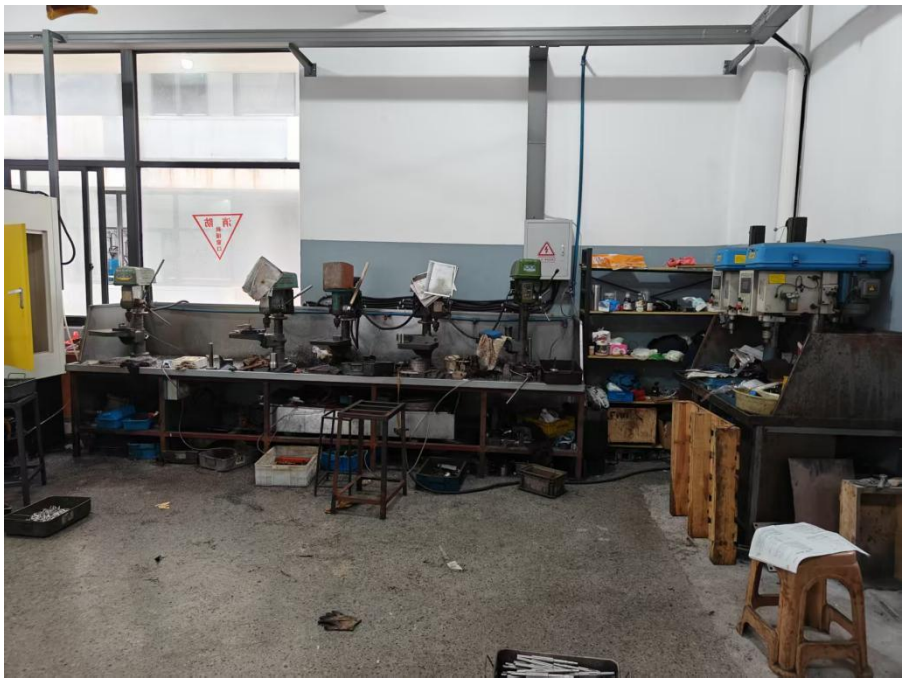

台钻

数控机床

油清洗机

磨床

离心机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堆场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玉）[2024] 160 号

关于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工业城7幢建设，该区域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玉城-坎门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4）。

二、该项目拟投资660万元，利用已建厂房实施生产，购置数控机床、水抛机、磨床等生产设备，可形成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表为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处理，不外排；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值：VOCs0.034t/a，VOCs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完善，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水抛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处理，需按规范做好收集工作并加强台账记录，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3、厂区内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置，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预防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安全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管理和运营中落实上述审查意见及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9日

抄送：玉城街道办事处，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2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工况

表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2月11日
	实际产量	实际产量
汽车制动器配件	1473只	1474只
注：项目年生产天数为300天，采用8小时白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数控机床	磨床	台钻	下料机	水抛机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5年2月10日	32台	11台	7台	3台	1台
	2025年2月11日	32台	11台	7台	3台	1台
设备总数		39台	13台	8台	3台	1台

表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2月11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钢材	1.39t	1.41t
不锈钢材	0.36t	0.35t
切削液（原液）	3.1kg	3.0kg
防锈油	0.60kg	0.61kg
清洗剂	0.87kg	0.88kg
磨料	0.35kg	0.37kg
液压油	0.88kg	0.87kg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附件3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1 调试期间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调试期间（2025.2.6-2025.3.5）产品产量
1	汽车制动器配件	36833只

表2 调试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调试期间（2025.2.6-2025.3.5）消耗量
1	钢材	34.6t
2	不锈钢材	8.6t
3	切削液（原液）	70kg
4	防锈油	14kg
5	清洗剂	21kg
6	磨料	8kg
7	液压油	21kg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附件4 用水量证明

水表总表用水统计表

所属期：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5日

水表总表单位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水月份	用水量抄表(吨)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	91331021568172761W	2025.2.6-2025.3.5	53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5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D-2025-

乙方：台州乐达数据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地：　玉环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进行无害化处置过程中的日常运作服务项目委托给台州乐达数据有限公司 即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以下协议：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转移数量（吨）	处置单位	服务费
废切削液	900-006-09	1	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含切削液磨屑	900-200-08	1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废油桶	900-249-08	1	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废包装桶	900-04149	1		

上述服务费计人民币 3000 元，由甲方于签订本协议当日一次性支付当年服务费至乙方账户。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收集到吨袋或吨桶等包装容器中（固体放置吨袋，液体或半固体放置吨桶），不同种类应分开放置，不得混合，并用危险废物标签注明。

2、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装运危险废物（固定装运的除外）。

3、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装到乙方安排的运输工具上，并确保装运人员的安全。

4、甲方需按约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完成产生单位与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处置合同的签订。

1、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并及时将转移联单交还给甲方。

2、乙方须根据甲方电话等形式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来装运危险废物。

3、乙方安排的车辆进入甲方公司，须出具车辆、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相关资质后方可装运，货物运完毕后拿到甲方开具的危废转移联单和磅单后，车辆即可运输离开甲方公司厂区。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照（废切削液）2000 元/吨，（含切削液磨屑）1600 元/吨（废油桶）2600 元/吨（其他废包装桶）2600 元/吨 进行结算，货物转运后甲方收到处置单位发票和服务费发票3日内需将处置费和服务费分别汇入处置单位和乙方公司账号。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在协议期间内任意一方违约，必须赔偿对方年处置服务费的50%，数量以年申报量为准计算，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由于政府或环保问题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以解除协议。

五、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止。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章）：　　乙方（章）：台州乐达数据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台州银行玉环楚门支行

银行账号：【551217841500015】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13058888632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BWCQM53E（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金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8月18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海丰路1900号4幢(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8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389）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900-200-08	11000	收集、贮存、利用(R5)	900-200-08【10000含油磨屑（钢）+500（含油铁屑）】+900-249-08【500（仅限含油铁桶）】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5000	收集、贮存、利用(R5)	900-006-09【5000含乳化液磨屑（钢）】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000	收集、贮存、利用(R5)	900-041-49仅限500废油铁桶+500机油滤芯

№191106673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2ANYWF42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彩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0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北通河东侧，下齐路南侧，盛阳路西侧（台州卓越线缆有限公司内4号厂房）（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01 月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0000182

单位名称：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彩云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北通河东侧，下齐路南侧，盛阳路西侧（台州卓越线缆有限公司内）

经营地址：（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北通河东侧，下齐路南侧，盛阳路西侧（台州卓越线缆有限公司内）

有效期限：（自主申报）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五年（2024年07月02日至2029年07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8GLXR34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光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海洋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捌拾玖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05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碧顶路1号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0000104

单位名称： 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光辉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碧顷路1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碧顷路1号

经营范围：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 五年(2023年10月16日至2028年10月15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本件仅作为业务洽谈使用

附件 7 危废台账

编号：废切削液 - 2025 - 02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李宗泽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2.8	/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3	吨	/	桶	1	/		暂存
2	002	2.24	/	/	HW09	900-006-09	0.04	吨	/	桶	1	/		暂存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8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2.8	/	桶	1	/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3	吨	TS001	危废间			001
2	002	2.24	/	桶	1	/	/	HW09	900-006-09	0.04	吨	TS001	/			00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9

编号：废油桶 - 2025 - 02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2.26	/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6	kg	/	桶	1	/		贮存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8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2.26	/	桶	1	/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6	kg	T001	危废仓库			00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9

编号：含切削液磨屑 - 2025 - 02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李宗强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2.12	/	含切削液磨屑	HW08	900-200-08	0.11	吨	/	桶	1	/		暂存
2	002	2.23	/	/	HW08	900-200-08	0.13	吨	/	桶	1	/		暂存
3	003	3.2	/	/	HW08	900-200-08	0.12	吨	/	桶	1	/		暂存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8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2.12	/	桶	1	/	含油刷洗废屑	HW08	900-200-08	0.11	吨	TS001	危废库			001
2	002	2.23	/	桶	1	/	/	HW08	900-200-08	0.13	吨	TS001	/			002
3	003	3.2	/	桶	1	/	/	HW08	900-200-08	0.12	吨	TS001	/			00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9

编号：废包装桶 - 2025 - 02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李宗建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8

注：调试期间（2025.2.6-2025.3.5）未产生废包装桶。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568172761W001X

排污单位名称：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工业城7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568172761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31日至2029年10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 竣工、调试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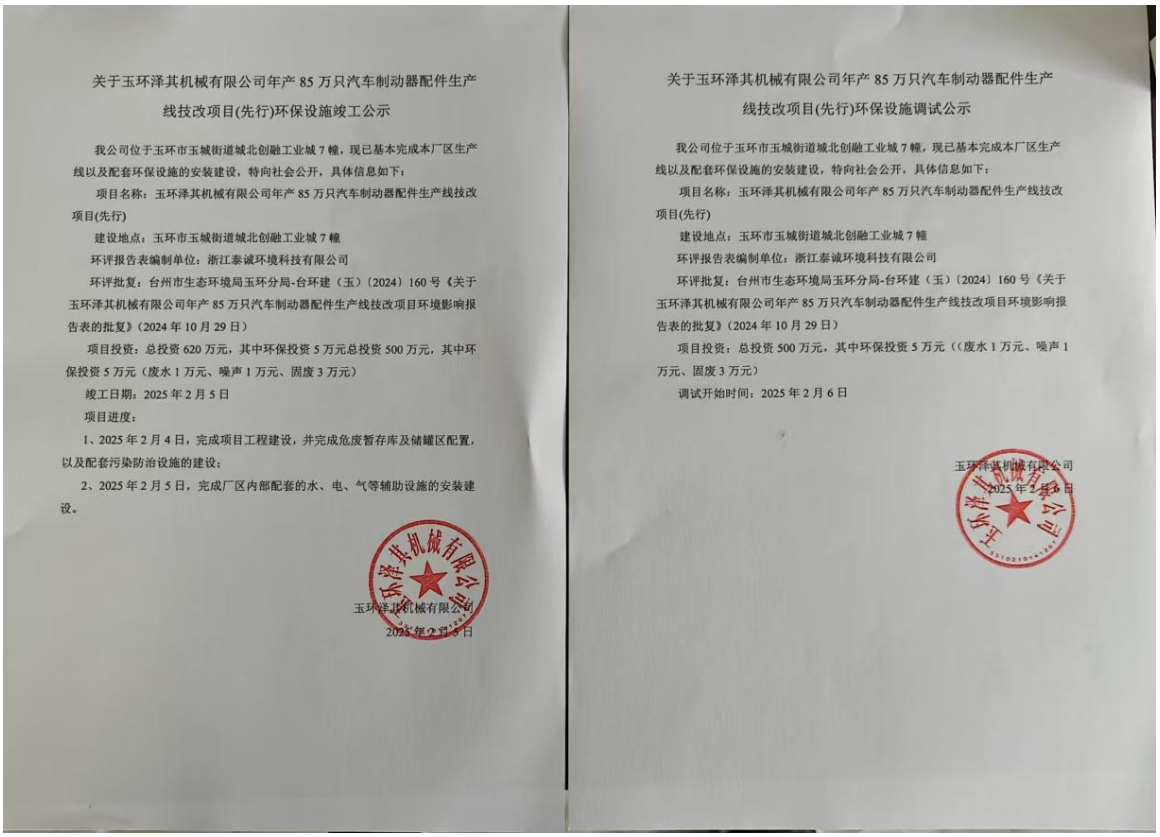

关于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我公司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工业城7幢，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地点：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工业城7幢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台环建（玉）〔2024〕160号《关于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10月29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6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废水1万元、噪声1万元、固废3万元）

竣工日期：2025年2月5日

项目进度：

1、2025年2月4日，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并完成危废暂存库及储罐区配置，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

2、2025年2月5日，完成厂区内部配套的水、电、气等辅助设施的安装建设。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2月5日

关于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我公司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工业城7幢，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地点：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工业城7幢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台环建（玉）〔2024〕160号《关于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10月29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废水1万元、噪声1万元、固废3万元）

调试开始时间：2025年2月6日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竣工公示　　调试公示

附件 10 检测报告

231112341664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581 号

委 托 单 位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年产 85 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样 品 类 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浙 江 绿 安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Green Safe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6幢2号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506866312　　委托日期　2024.03.13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2.10-11

采样地点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2.10-11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02.10-16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生化培养箱 XPS-15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02.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250210010101	黑色、浑浊	7.4	6	355	160	12.5	17.0	1.89	156	5.12	/
		水250210010102	黑色、浑浊	7.4	6	383	170	17.4	23.6	2.37	178	6.08	/
		水250210010103	黑色、浑浊	7.5	7	370	165	13.2	18.0	2.13	163	5.92	/
		水250210010104	黑色、浑浊	7.4	7	332	150	15.1	20.5	2.20	139	6.33	/
		平均值	/	/	/	360	161	14.6	19.8	2.15	159	5.86	/
	水抛废水收集池	水250210010201	浅黄、浑浊	10.5	6	3.05×10^3	901	5.70	56.0	2.91	182	25.1	3.82
		水250210010202	浅黄、浑浊	10.4	7	3.67×10^3	1.15×10^3	6.44	58.3	2.67	207	30.0	4.66
		水250210010203	浅黄、浑浊	10.4	7	3.40×10^3	1.05×10^3	5.45	55.4	3.26	223	25.5	5.45
		水250210010204	浅黄、浑浊	10.5	7	3.55×10^3	1.10×10^3	6.19	52.8	3.04	199	22.7	4.06
		平均值	/	/	/	3.42×10^3	1.05×10^3	5.94	55.6	2.97	203	25.8	4.50
2025.02.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250211010101	黑色、浑浊	7.3	9	314	124	14.2	19.3	1.95	140	6.33	/
		水250211010102	黑色、浑浊	7.4	10	289	116	19.3	26.2	2.43	123	4.95	/
		水250211010103	黑色、浑浊	7.4	10	360	144	16.6	22.5	2.61	153	4.97	/
		水250211010104	黑色、浑浊	7.4	11	321	132	15.4	20.9	2.26	116	4.90	/
		平均值	/	/	/	321	129	16.4	22.2	2.31	133	5.29	/
	水抛废水收集池	水250211010201	浅黄、浑浊	10.1	9	4.32×10^3	1.35×10^3	5.28	54.7	3.31	195	25.4	4.24
		水250211010202	浅黄、浑浊	10.2	10	3.80×10^3	1.20×10^3	5.78	57.9	3.58	234	27.4	4.88
		水250211010203	浅黄、浑浊	10.2	10	3.58×10^3	1.15×10^3	6.05	53.4	3.23	211	23.2	4.12
		水250211010204	浅黄、浑浊	10.1	11	3.69×10^3	1.20×10^3	5.60	56.2	3.70	219	30.0	5.08
		平均值	/	/	/	3.85×10^3	1.22×10^3	5.68	55.6	3.46	215	26.5	4.58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506866312　　委托日期　2024.03.13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2.27

采样地点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2.27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02.27-28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测结果

表 2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水 250227050101	浅黄、略浑	8.0	13	22	0.528	17	0.02
	水 250227050102	浅黄、略浑	8.0	13	24	0.887	20	0.06
	平均值	/	/	/	23	0.708	18	<0.01

注：2025 年 02 月 27 日天气：阴转小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506866312　　委托日期 2024.03.13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2.10-11

采样地点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2.10-11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5.02.10-12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主要检测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测结果

表3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
样品性状	PVF 气袋

表4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2025.02.10	晴	东北风	1.8	9	102.8
2025.02.11	阴	东北风	1.7	12	102.5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	Q1 厂界东北（上风向）	Q2 厂界南（下风向）	Q3 厂界西南（下风向）	Q4 厂界西（下风向）
东经	121.211331	121.211192	121.211021	121.211017
北纬	28.167579	28.167332	28.167313	28.167432

表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厂界东北（上风向）	Q2厂界南（下风向）	Q3厂界西南（下风向）	Q4厂界西（下风向）
2025.02.10	非甲烷总烃（mg/m³）	1	0.23	0.40	0.36	0.29
		2	0.33	0.41	0.35	0.39
		3	0.34	0.30	0.36	0.36
2025.02.11	非甲烷总烃（mg/m³）	1	0.30	0.28	0.15	0.16
		2	0.38	0.30	0.16	0.18
		3	0.29	0.40	0.18	0.24

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2.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表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2025.02.10	2025.02.11
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mg/m³）	1	0.37	0.13
		2	0.42	0.16
		3	0.45	0.18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506866312　　委托日期　2024.03.13

采样地点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02.10-11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2025.02.10	晴	东北风	1.8
2025.02.11	阴	东北风	1.7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9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厂界（1#）	厂界（2#）	厂界（3#）
东经	121.211192	121.211017	121.211218
北纬	28.167332	28.167432	28.167567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昼间 L_{eq} 测量值 dB(A)
2025.02.10	厂界（1#）	12:39-12:41	63
	厂界（2#）	12:41-12:43	53
	厂界（3#）	12:45-12:47	63
2025.02.11	厂界（1#）	10:00-10:02	62
	厂界（2#）	10:03-10:05	58
	厂界（3#）	10:06-10:08	64

注：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质控检测结果

表 11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单位：dB（A）

项目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021A	2025.02.10	93.8	93.6	93.6
			2025.02.11	93.8	93.5	93.6

表 12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样结果（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18	3	16.7	6.11	6.19	1.3	≤10	符合要求
					6.27				
					5.53	5.60	1.2	≤10	符合要求
					5.67				
					0.876	0.887	1.2	≤15	符合要求
					0.898				
2	化学需氧量	18	3	16.7	351	332	5.7	≤10	符合要求
					313				
					3.62×10^3	3.69×10^3	1.9	≤10	符合要求
					3.76×10^3				
					23	24	4.2	≤10	符合要求
					25				
3	总磷	16	2	12.5	2.26	2.20	2.7	≤5	符合要求
					2.14				
					3.82	3.70	3.1	≤	符合要求
					3.59				
4	总氮	16	2	12.5	21.2	20.5	3.4	≤5	符合要求
					19.8				
					57.4	56.2	2.0	≤5	符合要求
					55.1				

表 13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m³）	平行样结果（mg/m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0	4	13.3	0.32	0.34	5.9	≤20	符合要求
					0.36				
					0.37	0.36	2.8	≤20	符合要求
					0.35				
					0.33	0.29	14	≤20	符合要求
					0.25				
					0.18	0.18	0	≤20	符合要求
					0.18				

表 14　实验室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mg/L）	测定结果（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8	2	2.23	2.09~2.37	2.30	符合要求
						2.26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8	2	165	152~178	174	符合要求
				33.0	30.1~35.9	34.7	符合要求
3	总磷	16	2	17.6	16.2~19.0	18.5	符合要求
						18.1	符合要求
4	总氮	16	1	4.38	4.09~4.67	4.31	符合要求

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结论：/

END

编制：张明永　　审核：　　签发（授权签字人）：　　日期：2025.03.27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568172761W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宗建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7日

住　　所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23幢401室（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2 废水处置合同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单位：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护、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申报乙方全年的废水总量_____吨。

2、甲方必须通过管道将废水送至集水池或收集桶内，乙方在废水池或收集桶内收集至槽罐车内运至乙方厂内处理。

3、甲方应单独储存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柴油、废润滑油、废重油、喷漆废水等危险槽液与固废，乙方不收集处理，由甲方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境部门进行举报。

4、同一企业按每日每车进厂取样作为COD检测的现场水样。水样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产废企业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产废企业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取样结果真实有效。水样抽取，一式二份。检测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如化验结果超标，在收集废水后3-5天内以短信方式告知甲方，且水样保留7日。甲方如对乙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化验结果之日起三天内书面提出异议，并将备用水样交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仲裁。经检定机构分析化验后，所产生的仲裁费用，如化验结果和乙方收费标准内一致，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槽罐运输车到达甲方厂区内需遵守甲方厂规，甲方必须配合乙方，便于乙

第 1 页 共 4 页

方收集废水安全操作（办理交接手续、数量核对、双方签字）。

6、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为甲方安排转运废水（节假日除外）。

7、乙方确保废水处理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标准后达标排放。

第二条 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每日检测结果作为单价修正价格的结算依据。

（2）以实际进厂吨数和每日质量修正价格，按月结算。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收集与处理。

2、如甲方将危险固废与槽液倒入工业废水集水池与收集内，乙方直接有权拒绝收集甲方工业废水，有权终止合同，剩下的预备金乙方将不退还给甲方，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五条 其他

1、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自2024年4月9日起生效至2025年4月8日止，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合同需要重新协商确立。

第 2 页 共 4 页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

/

/

/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方式为快递、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合法方式。

甲　　方（盖章）：

地　　址：浙江省玉环市坎门迎城三期传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586258980

账号：

日 期：2024年 4月 9日

乙　　方（盖章）：

地　　址：大麦屿街道大古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废水接收电话：0576-87327555 / 81725558

账户名：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环大麦屿支行 19938101040013677

联行号：1033 4589 3812

账 号：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台州玉环支行 3301160120100033009

联行号：3133 4581 0143

日 期：2024年 4月 9日

第 3 页 共 4 页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价格表（附件1）

一、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

废水类别	主要指标、浓度	费用单价（不包含运费）
工业综合废水	COD≤5000 mg / L	130 元 / 吨
	5000 mg / L<COD≤6000 mg / L	145 元 / 吨
	6000 mg / L<COD≤8000 mg / L	170 元 / 吨
	8000 mg / L<COD≤10000 mg / L	220 元 / 吨
	10000 mg / L<COD≤12000 mg / L	300 元 / 吨
	12000 mg / L<COD≤15000 mg / L	420 元 / 吨
	15000 mg / L<COD≤20000 mg / L	600 元 / 吨
	COD>20000mg / L	800 元 / 吨
注：根据主要指标含量确定处理费用（费用、浓度以短信方式通知）		

2、甲方在协议签定后三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预收处置费 5000元 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污水处置费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未收到甲方污水处置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经乙方对甲方水样分析检测后，甲方工业污水处理费单价严格按 COD 浓度收取，COD 浓度建议<10000mg/L。

4、城关、坎门汽摩园片区每吨增加 20 元运输费，楚门、龙溪、芦浦、坎门东港和渝汇隧道以东片区每吨增加 30 元运输费，清港片区每吨增加 40 元运输费，干江、沙门片区每吨增加 50 元，运输费（10 吨起步）。乙方在每月 25 号前将废水量核算总额告知甲方，双方进行每月水量核对，核对准确后直接在预收处置费中扣除每月的污水处理费用，预收处置费总额不足 10% 甲方应及时续存至 5000元 元。

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年处理费5000元 COD≤5000mg/L 处置量按25吨计。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泽其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 期：2024 年 4 月 9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 期：2024 年 4 月 9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31083-07-02-644446			建设地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工业城7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 改建　☐扩建　☐技改项目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1°12′20.940″ 北纬：28°10′35.28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5.2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玉）〔2024〕16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5日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21568172761W001X			
	验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1568172761W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30.7	638		630.7	638		
	化学需氧量			30			1.89×10^{-2}	0.019		1.89×10^{-2}	0.019		
	氨氮			1.5			9.5×10^{-4}	0.001		9.5×10^{-4}	0.001		
	废气												
	VOCs						0.022	0.022		0.022	0.034	0.034	
	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8日，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工业城7幢。

建设规模：年产55.2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目前拥有年产55.2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职工人数为50人，年工作天数300天，工作制度三班制（8h/d），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10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0月29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的批复--[2024]160号。

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建设数控机床、磨床、水抛机等设备，部分数控机床及磨床尚未建设。目前，本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55.2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址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建设规模较环评有所调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第 1 页 共 5 页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建设数控机床、磨床、水抛机等设备，部分数控机床及磨床尚未建设。先行产能为环评产能的65%，企业目前拥有年产55.2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的生产能力。已建设备满足先行项目生产需求，暂未建设的设备后期购置建设后另行验收。

根据检测报告表分析，项目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防锈油挥发废气。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2）废水

本项目水抛废水经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同时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磨料、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磨屑、废油桶、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磨料。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1F东侧，总占地面积10m²，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磨屑、废油桶、废包装桶，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2F东侧，占地面积5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工况

第 2 页 共 5 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环评及审查意见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要求。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水抛废水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无废水处理设施。

3、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防锈油挥发废气，无废气处理设施。

（3）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即20mg/L。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水抛废水）收集池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进水标准。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pH值范围为8.0；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23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0.708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18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为0.04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630.7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1.89×10^{-2}t/a，氨氮为9.5×10^{-4}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19t/a，氨氮：0.001t/a）。

（4）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

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的厂房门口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均值最高为0.41mg/m³，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5）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53~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磨料、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磨屑、废油桶、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磨料。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1F东侧，总占地面积10m²，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磨屑、废油桶、废包装桶，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2F东侧，占地面积5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二、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符合环评建议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验收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及车间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加强固废管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二次污染；企业加强生产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所产生高噪声现象

（2）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第 5 页 共 5 页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	~~15~~ 13506866012	主管	332627196912040012	李徐锋	验收组长
2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	15737564312	行政	331021199708120041	黄丽丽	
3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	15586258180	财务	331021200403110016	李泽其	
4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809953200	工程师	331081199707275611	章元伟	监测单位
5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736227772	工程师	331021198502062662	张青红	
6						
7						
8						
9						
10						
11						

2025年4月8日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2024年10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0月29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的批复--[2024]160号。企业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落实了环评中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企业建设数控机床、台钻、磨床、自动清洗机等设备。截至2025年2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2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时间：2025年2月27日），并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4月8日，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

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及时登记固废台账，危废转移严格报批手续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2)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内容，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

<table>
<tr><th colspan="2">项目</th><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th rowspan="2">监测频率</th><th rowspan="2">监测单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
<tr><th>类别</th><th>点位</th></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厂界四周</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1 次/年</td><td rowspan="4">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
<tr><td>厂区内</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r>
<tr><td>废水</td><td>污水排放口</td><td>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td><td>1 次/年</td><td>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td></tr>
<tr><td>噪声</td><td>厂界四周</td><td>昼间 LAeq</td><td>1 次/季度</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td></tr>
</table>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19 t/a、氨氮 0.001 t/a。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建设废水配套环保设施。 2.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公司定期对本项目雨污管道进行检查维护工作。 2.建立环保管理制度，专人做好各项台账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生产工况稳定，确保雨、污分流。落实危废管理各项制度。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